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58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1.87 万元，按规定计提盈余公积 1,067.94 万元后，2024 年度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为 8,433.93 万元。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8,433.9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646.88 万元及因被投资单位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其他综合收益转未分配利润 159.06 万元，减去当年派发 2023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9,145.03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094.84 万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708,182,1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008,663.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008,663.40	91,504,420.02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18,666.37	157,577,800.97	81,912,457.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40,948,409.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39,910,315.5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8,513,083.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1,502,97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8,513,083.4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以总股本 708,182,154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57,008,663.40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00%,公司 2022-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48,513,083.42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稳健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1,169,781,082.78元、816,875,829.70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8.80%、33.74%，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历年来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